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8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高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64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高全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高全於民國115年5月12日11時前某時，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偵辦）。李高全明知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1時至12時許間之某時，自新北市○○區○○○路00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10分許，李高全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與後港一路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經警徵得其同意，於同日12時4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依托咪酯陽性反應，其尿液所含依托咪酯濃度為64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二、本案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三、被告辯解不可採之說明：

㈠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騎乘機車上路之事實，惟否認有何施用依托咪酯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辯稱：我平日僅

吸食俗稱「K菸」之愷他命菸，我也有抽電子菸、加熱菸，毒品係自網路購得，我不知毒品內含有依托咪酯等語。

㈡被告之尿液經送驗後呈依托咪酯陽性反應，濃度為64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另檢出愷他命濃度18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20ng/mL，均未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而判定為陰性，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6月2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被告亦不否認其於上開時間騎乘機車上路。是被告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尿液所含毒品已達公告濃度值以上之客觀事實，均堪認定。

㈢被告所辯不知菸彈含有依托咪酯乙節，不足解免其罪責：

1.本罪之故意，僅須行為人認識其所施用者為毒品，不以認識毒品之具體品項為必要：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所稱「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係概括規定，並未限定特定品項；凡屬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其尿液所含濃度達公告濃度值者，於本罪之評價上均無差異。是行為人主觀上既認識所施用者屬毒品，猶於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即具本罪之故意；至其所施用者究為何種毒品，非故意認識之所必及。

2.被告既認識其所吸食者為毒品，就品項之誤認即無礙其故意之成立：所謂「K菸」，係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菸品。被告自承其平日所吸食者為K菸，而其尿液確檢出愷他命及其代謝物去甲基愷他命，足認被告此部分所述非虛。是被告購買及吸食上開菸粉或菸彈，目的本在施用毒品，而非吸食一般菸草製品，其對於所吸食者係屬毒品乙節，自有明確認識。至被告本件尿液所檢出而達公告濃度值者為依托咪酯，固與其主觀所認知之愷他命有別，惟被告所誤認者，僅為其所施用毒品之品項，而非所吸食之物是否為毒品。依前開說明，該項誤認自不影響本罪故意之成立。

㈣綜上，被告所辯尚難憑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李高全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致其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安危且罔顧公眾安全，仍於施用毒品後，於日間11時至12時許之時段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新北市新莊區市區道路，全然無視法律禁令，殊值非難；又幸未肇生交通事故致生實害；並考量被告之素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九庭　法　官 高國祐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田世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6405號

被　　告　李高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高全於民國115年5月21日12時10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後（案發時依托咪酯為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所涉施用毒品案件，另案偵辦），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115年5月21日11至12間某時，由新北市○○區○○○路00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10分許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與後港一路口因違反交通規則為警攔查，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依托咪酯陽性反應（濃度64ng/ml），已達行政院所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李高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

（三）刑法第185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現場員警密錄器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報表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檢　察　官　劉家瑜